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Ltd.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70 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2.6944 元/股，超过幅度为 0.024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T-4 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64 倍。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非 后
601678	滨化股份	0.2591	0.2724	8.16	31.49	29.9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非 后
600273	嘉化能源	0.9181	0.9295	10.23	11.14	11.01
600618	氯碱化工	0.5246	0.5243	14.96	28.52	28.53
600409	三友化工	0.3474	0.3075	9.50	27.35	30.89
平均值					24.63	25.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阳煤化工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2.7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5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7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4,065,98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氯化工和硫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氯化工和硫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大幅波动的周期变化。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导致氯化工和硫化工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二) 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及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5%、37.68%、36.49%和 33.96%。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电价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购电价格若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硫酸生产原材料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铁矿、高硫渣、铝锭、工业盐和含锗原料等，其中硫铁矿和高硫渣是公司的主要制酸原料。报告期内，硫铁矿供应基本稳定，公司可持续的从市场上购进硫铁矿；高硫渣资源丰富程度低于硫铁矿，公司的高硫渣采购自株冶集团，其高硫渣系多年生产累积形成，积累速度慢于本公司生产消耗速度。因此，随着株冶集团高硫渣逐步清库完毕，公司高硫渣原料的获取可能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不同制酸原料的使用会对公司硫酸产品的利润、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波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但由于涉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程序步骤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形，如果相关证照的办理手续出现延长或停滞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合法使用该等房产构成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未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要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人为破坏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恒光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恒光股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3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恒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8”，本次公开发行中的24,065,985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恒光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111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7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065,985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2,604,015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和“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和“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此次股票发行中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若不足 1 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0,515 股，占网下发行

股票数量的 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76%。

战略配售方面，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递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恒光投资	4,890.0000	45.8423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	湘江投资 (SS)	1,156.0000	10.837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	李世鸿	300.0000	2.8124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	谢刚	260.0000	2.4374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	曹立祥	256.5000	2.4046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华菱津杉 (SS)	235.0000	2.203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7	唯盛投资	224.9000	2.1084	2022 年 11 月 18 日
8	游新农	174.0000	1.63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	财信基金 (SS)	150.0000	1.406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长沙通和	100.0000	0.937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1	彭巧华	42.0000	0.3937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2	周杰	40.0000	0.375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3	谭艳春	35.0000	0.328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朱友良	28.5000	0.267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	贺学军	20.0000	0.187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6	胡建新 (怀化籍)	20.0000	0.187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	贺志旺	20.0000	0.1875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8	陈建国	20.0000	0.1875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9	胡建新 (衡阳籍)	20.0000	0.1875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	陈付华	8.0000	0.075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1	尹俊杰	0.1000	0.0009	2022年11月18日
小计		8,000.0000	74.9977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33.35	1.2501	2023年11月18日
小计		133.35	1.250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1	网上发行股份	1,266.7500	11.8754	2021年11月18日
2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127.0515	1.1911	2022年5月18日
3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139.8485	10.6857	2021年11月18日
小计		2,533.6500	23.7522	-
合计		10,667.0000	100.0000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较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365.14万元和9,493.8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合计17,859.01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立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经营范围	氢气、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硫酸、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磷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蒸汽、精矿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硫、氯化工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联系电话	0745-7695064
联系传真	0745-7695064
互联网网址	www.hgkjgf.com
电子信箱	SD@hgkjgf.com
董事会秘书	朱友良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曹立祥	董事长、总经理、衡阳世京董事长	2021/02/25-2024/02/24	256.50	通过恒光投资间接持有 782.40 万股	1,038.90	12.99%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 情况
2	李正蛟	董事、顾问	2021/02/25-2024/02/24	-	通过恒光投资间接持有 537.90 万股	537.90	6.72%	无
3	张辉军	董事	2021/02/25-2024/02/24	-	通过恒光投资间接持有 440.10 万股	440.10	5.50%	无
4	蒲也平	董事	2021/02/25-2024/02/24	-	-	-	-	无
5	唐辉尧	董事	2021/02/25-2024/02/24	-	-	-	-	无
6	朱友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企管中心总监	2021/02/25-2024/02/24	28.50	-	28.50	0.36%	无
7	文颖	独立董事	2021/02/25-2024/02/24	-	-	-	-	无
8	尹笃林	独立董事	2021/02/25-2024/02/24	-	-	-	-	无
9	陈谦	独立董事	2021/02/25-2024/02/24	-	-	-	-	无
10	胡建新 (衡阳籍)	监事会主席	2021/02/25-2024/02/24	20.00	通过恒光投资间接持有 293.40 万股	313.40	3.92%	无
11	李小月	监事	2021/02/25-2024/02/24	-	通过恒光投资间接持有 489.00 万股	489.00	6.11%	无
12	邓久平	职工监事	2021/02/25-2024/02/24	-	-	-	-	无
13	胡建新 (怀化籍)	副总经理、洪江区域总经理	2013/05 至今	20.00	-	20.00	0.25%	无
14	谭艳春	财务总监	2014/04 至今	35.00	-	35.00	0.44%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恒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1.1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880.00 万元

实收资本：3,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注册地址：洪江区新街办事处新民路 50 号

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实际控制人

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恒光投资控制发行人 61.13%的表决权，即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65.09%的表决权。其中：曹立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1%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16.00%的股权；李正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11.00%的股权；梁玉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11.00%的股权；胡建新（衡阳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6.00%的股权；贺志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4.50%的股权；陈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4.50%的股权；陈朝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4.50%的股权。李勇全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4.5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曹立祥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2502197309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

总经理助理，衡阳森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江恒光董事长，新恒光董事长，恒光化工执行董事，现任恒光股份总经理、董事长，恒光投资执行董事，衡阳世京董事长；曾荣获 2019 年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为“硫酸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李正蛟先生：195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300219590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洪江市电厂班长、所长，洪江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洪江恒光总经理，新恒光总经理，恒光股份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恒光股份董事、顾问，麻阳锦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梁玉香女士：196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3002196504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湖南省洪江纺织厂从事挡车、配电工作，2001 年至今从事餐饮行业经营及投资活动，2004 年投资参股恒光投资。

胡建新(衡阳籍)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9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北省鄂东北地质大队技术员，湖南省衡阳烧碱厂销售经理、信息中心主任，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洪江恒光销售部经理，新恒光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恒光股份销售总监、总工程师，现任恒光股份监事会主席。

贺志旺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6909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化学工业部湘东化工机械厂技术员，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设备科长，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洪江恒光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新恒光副总经理、采购总监，恒光化工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衡阳世京董事、广东恒华经理。

陈建国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11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开发技术员、技术开发科副科长、科长，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工程技术部经理，洪江恒光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衡阳区域总经理、子公司恒光化工、衡阳丰联和衡阳恒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荣获 2019 年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为“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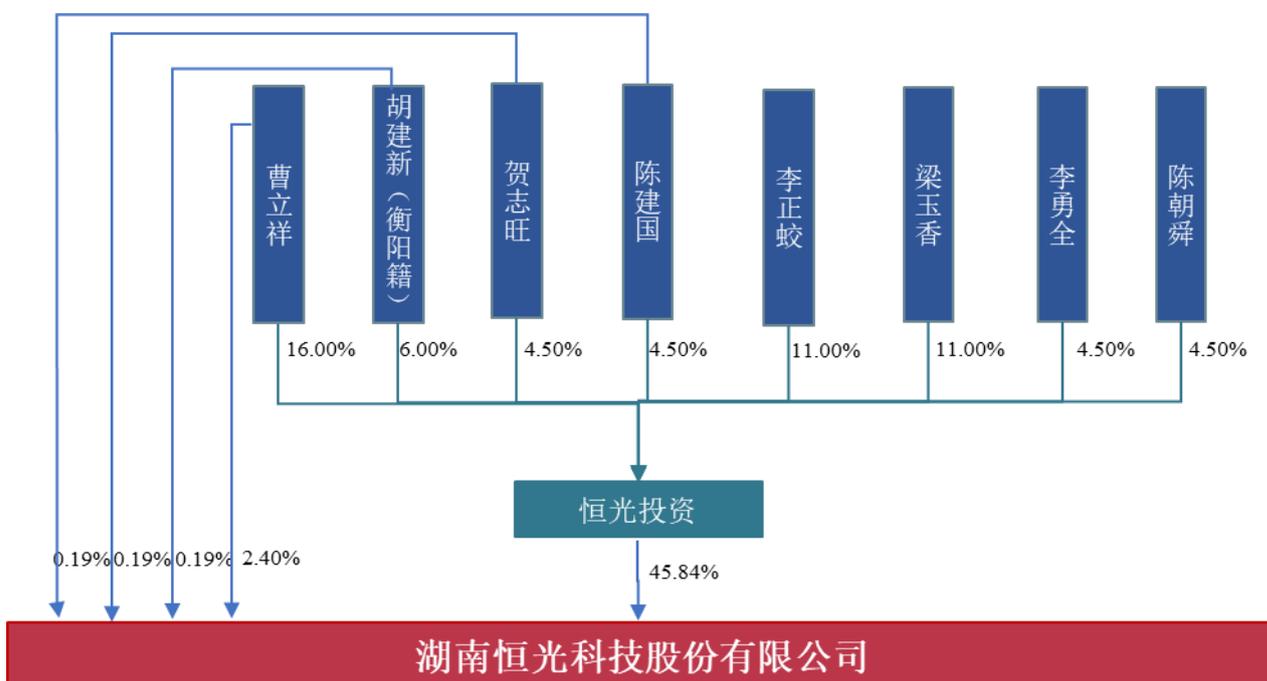
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陈朝舜先生：1978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7805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益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人，湖南省衡阳烧碱厂销售员，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律师，洪江恒光销售人员，新恒光销售部经理，恒光股份销售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恒光化工销售部经理、恒光股份营销总监。

李勇全先生：197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411197209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员工，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经理，恒光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阳凯新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恒光投资	4,890.0000	61.1250	4,890.0000	45.84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湘江投资 (SS)	1,156.0000	14.4500	1,156.0000	10.83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世鸿	300.0000	3.7500	300.0000	2.8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刚	260.0000	3.2500	260.0000	2.43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曹立祥	256.5000	3.2063	256.5000	2.4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华菱津杉 (SS)	235.0000	2.9375	235.0000	2.2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唯盛投资	224.9000	2.8113	224.9000	2.1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游新农	174.0000	2.1750	174.0000	1.63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财信基金 (SS)	150.0000	1.8750	150.0000	1.4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长沙通和	100.0000	1.2500	100.0000	0.9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巧华	42.0000	0.5250	42.0000	0.39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杰	40.0000	0.5000	40.0000	0.3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谭艳春	35.0000	0.4375	35.0000	0.32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友良	28.5000	0.3563	28.5000	0.26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贺学军	20.0000	0.2500	20.0000	0.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建新（怀 化籍）	20.0000	0.2500	20.0000	0.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贺志旺	20.0000	0.2500	20.0000	0.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建国	20.0000	0.2500	20.0000	0.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建新（衡 阳籍）	20.0000	0.2500	20.0000	0.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付华	8.0000	0.1000	8.0000	0.0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尹俊杰	0.1000	0.0013	0.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 股份-限售 部分	-	-	127.0515	1.19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西部证券	-	-	133.3500	1.2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小计	8,000.0000	100.00%	8,260.4015	77.438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1,139.8485	10.6857	
网上发行股份	-	-	1,266.7500	11.8754	
小计	-	-	2,406.5985	22.5612	-
合计	8,000.0000	100.00%	10,667.0000	100.0000	-

- 注：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1,030 名，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恒光投资	4,890.00	45.84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湘江投资（SS）	1,156.00	10.83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李世鸿	300.00	2.8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谢刚	260.00	2.43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曹立祥	256.50	2.4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华菱津杉（SS）	235.00	2.2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唯盛投资	224.90	2.1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游新农	174.00	1.63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财信基金（SS）	150.00	1.4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33.35	1.2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合计	7,779.75	72.9329	-

注：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7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19.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市净率 2.01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73.6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363.1105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06.7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66.9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66.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0837454%，有效申购倍数为 6,217.45727 倍。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617,143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86,409,146.10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 50,357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1,143,103.90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669,00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87,586,3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0,357 股，包销金额为 1,143,103.9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0.1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4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80.8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11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460.0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4,281.00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	943.40 万元
3	律师费	754.72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5.47 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8 万元
合计		6,460.07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42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080.83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1.31元/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0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5,085.09	38,474.43	43.17
流动负债(万元)	18,432.98	11,036.50	67.02
总资产(万元)	97,775.20	72,814.48	3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8	15.25	3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22	20.35	14.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406.44	57,142.73	3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0	7.14	30.2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64,606.41	46,492.25	38.96
营业利润(万元)	19,502.35	8,009.00	143.51
利润总额(万元)	19,507.71	8,049.06	142.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12.44	7,274.18	136.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55.51	6,325.09	16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0.91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0.79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8	13.77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18	11.97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30.00	8,336.85	9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	1.04	99.48

注：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年1-9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较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5,085.09	38,474.43	43.17
流动负债(万元)	18,432.98	11,036.50	67.02
总资产(万元)	97,775.20	72,814.48	3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406.44	57,142.73	3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0	7.14	30.21

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55,085.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17%，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效益累积，公司流动性良好，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银行理财购买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10,967.94万元。此外，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及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有所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长6,356.66万元。

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为18,432.9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7.02%，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850.05万元、1,191.85万元、1,855.89万元和1,592.12万元所致。

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7,775.2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28%，主要原因除流动资产增加外，公司为增加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债权投资金额增长6,336.51万元。

由于化工行业整体行情较好，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导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17,263.72 万元，相应导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0.21%。

2、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64,606.41	46,492.25	38.96
营业利润(万元)	19,502.35	8,009.00	143.51
利润总额(万元)	19,507.71	8,049.06	142.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12.44	7,274.18	136.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55.51	6,325.09	161.74

由于我国疫情防控措施制订与实施效果较好，国内率先实现各行业复工复产，下游客户对化学原料需求旺盛，公司各产品产销两旺。主要产品硫酸、氯酸钠、铁精粉等出现不同程度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06.41 万元、19,502.35 万元、19,507.71 万元、17,212.44 万元和 16,555.51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38.96%、143.51%、142.36%、136.62% 和 161.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30.00	8,336.85	9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	1.04	99.48

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上年同期亦大幅增长。

（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88,111.60	38.40%	63,66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6.20	145.28%	9,493.87

2021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4,606.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6,555.51 万元，公司结合 2021 年 10 月的经营情况及对 11 月和 12 月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88,111.60 万元和 23,286.20 万元，即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05.19 万元和 6,730.69 万元，业绩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

上述业绩预告信息不构成盈利预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	43050172893600000334
2	兴业银行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088747
3	交通银行怀化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7
4	中信银行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5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	731903597010811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1年10月28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十三)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史哲元、杨涛

联系人：史哲元

联系电话：1370112418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西部证券同意推荐恒光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史哲元、杨涛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史哲元：西部证券投行华南总部执行董事，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705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拥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具有十六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负责完成了硕贝德创业板 IPO 项目、中能电气创业板 IPO 项目、农尚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信安世纪科创板 IPO 项目、酒鬼酒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丽江旅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兴业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宝钛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主持了太极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苏州中茵 2007 年借壳 ST 天华财务顾问等项目。

杨涛：西部证券投行上海总部执行董事，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4050002，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执行过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禾欣股份借壳并购、日发精机海外并购、和远气体 IPO 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恒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恒光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及李正蛟之子李嵩阳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恒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恒光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担任恒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

4、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江投资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胡云花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

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 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张辉军、董事会秘书朱友良、副总经理胡建新（怀化籍）及财务总监谭艳春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恒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

4、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监事李小月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

3、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江投资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光股份，并由恒光股份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恒光股份股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承诺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

诺减持恒光股份股票的：

1、本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恒光股份，则恒光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恒光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

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主要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主要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主要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公司主要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主要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前金额的 3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主

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主要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主要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主要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主要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

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主要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恒光股份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

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措施及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多年，积累了大量专业的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基于工业园区企业循环互补的经济模式，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致力于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加强对周边潜在客户的挖掘，从产品和客户两个维度不断开拓业务范围，最终达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目的。

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

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

- 1、本公司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恒光股份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恒光股份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原限售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

（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承诺：

如因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机构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恒光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江投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恒光股份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恒光股份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恒光股份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恒光股份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33,821.95	100,010,701.71	25,440,167.99	74,465,93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89,805.12	40,010,372.20	115,438,947.56	24,997,26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63,456.04	14,044,210.12	14,881,413.92	11,675,203.86		
应收款项融资	195,721,504.58	132,154,909.83	122,622,277.66	100,515,698.12		
预付款项	12,042,678.37	10,885,095.76	6,744,611.25	4,732,97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4,509.49	1,766,108.28	233,456.97	155,72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623,746.36	69,063,064.91	23,458,593.39	16,430,787.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21,367.84	16,809,848.00	1,839,622.59	2,639,614.94		
流动资产合计	550,850,889.75	384,744,310.81	310,659,091.33	235,613,20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73,365,128.76	10,000,000.00	62,679,01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201,721.34	186,201,72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555,439.87	223,137,278.88	78,813,948.90	76,894,298.81		
在建工程	7,914,702.25	4,903,555.53	5,268,555.13	2,467,46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3,653,016.27	99,503,370.60	52,693,754.61	47,653,81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414.32	2,182,592.35	567,209.23	586,74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6,361.43	3,673,691.13	3,622,961.43	1,761,21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901,062.90	343,400,488.49	389,847,160.69	315,565,256.52		
资产总计	977,751,952.65	728,144,799.30	700,506,252.02	551,178,459.20		

法定代表人：

曹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健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504.63	36,000,000.00	64,500,504.63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61,585.41	17,323,515.34	6,086,352.04	6,208,600.6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4,979.93	7,051,953.15	1,721,010.00	3,848,985.10		
应交税费	15,532,491.41	3,614,029.82	6,130,149.40	87,181.99		
其他应付款	3,992,259.26	3,257,634.92	2,456,562.14	2,993,14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38,922,381.06	20,363,437.58	26,128,224.99	14,793,266.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675,612.12	22,754,397.87	28,283,288.05	17,129,504.08		
流动负债合计	184,329,813.82	110,364,968.68	135,306,091.25	81,060,678.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998,328.70	37,114,908.59	10,188,166.67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382.09	703,588.44	94,717.13	5,58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8,710.79	37,818,497.03	10,282,883.80	3,005,589.84		
负债合计	227,078,524.61	148,183,465.71	145,588,975.05	84,066,26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45,131.05	171,245,131.05	161,869,282.54	161,869,28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625,728.53	12,112,915.38	11,289,088.42	11,219,756.84		
盈余公积	38,304,120.40	38,304,120.40	38,304,120.40	38,304,12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889,467.09	269,765,087.74	263,454,785.61	175,719,03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064,447.07	571,427,254.57				
少数股东权益	6,608,980.97	8,534,07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73,428.04	579,961,333.59	554,917,276.97	467,112,190.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751,952.65	728,144,799.30	700,506,252.02	551,178,459.20		

法定代表人：

曹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健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重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总收入	646,064,135.09	464,922,457.16	377,134,614.92	291,546,216.54		
其中：营业收入	646,064,135.09	464,922,457.16	377,134,614.92	291,546,21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652,764.12	394,404,331.58	282,580,516.09	244,298,558.38		
其中：营业成本	356,346,435.25	311,830,002.93	229,607,134.52	199,052,68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31,054.95	4,773,892.19	3,246,035.09	2,215,285.68		
销售费用	26,465,713.19	27,153,075.37	19,148,188.19	17,714,672.54		
管理费用	40,739,598.74	31,061,416.33	16,753,762.29	13,870,946.19		
研发费用	24,846,952.53	20,339,121.17	13,046,461.76	11,924,148.74		
财务费用	623,009.46	-753,176.41	778,934.24	-479,179.79		
其中：利息费用	1,522,817.21	629,127.27	1,443,015.41	576,720.00		
利息收入	945,836.96	1,425,554.50	697,425.02	1,078,930.77		
加：其他收益	6,103,955.49	11,245,030.78	2,836,268.58	7,606,17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370.83	796,741.16	1,673,064.78	10,408,70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984.66	223,701.87	594,181.98	174,48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323.05	-232,936.89	100,901.74	-382,10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4,332.19	-1,829,287.49	-17,248.63	-438,448.9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63,514.48	-631,384.91	574,722.96	-178,01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023,512.23	80,089,990.10	100,315,990.24	64,438,455.19		
加：营业外收入	80,624.41	741,237.15	20,388.00	705,386.73		
减：营业外支出	27,045.35	340,664.22	7,000.00	337,72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77,091.29	80,490,563.03	100,329,378.24	64,806,112.10		
减：所得税费用	24,877,809.99	7,906,963.52	12,593,623.42	6,044,51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99,281.30	72,583,599.51	87,735,754.82	58,761,599.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99,281.30	72,583,599.51	87,735,754.82	58,761,599.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24,379.35	72,741,763.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098.05	-158,16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99,281.30	72,583,599.51	87,735,754.82	58,761,5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24,379.35	72,741,76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098.05	-158,164.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16	0.9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16	0.9093				

法定代表人：

曹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健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073,490.81	364,539,939.93	290,444,274.55	205,470,304.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6,635.29	838,563.07	775,620.88	501,68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2,066.10	19,821,892.99	10,361,181.89	12,559,99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02,192.20	385,200,395.99	301,581,077.32	218,531,98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470,228.86	158,990,358.73	113,792,108.11	87,483,11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97,315.52	37,437,149.32	23,859,311.00	19,966,9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32,889.82	33,195,115.47	27,848,294.02	23,074,75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1,799.47	72,209,262.23	40,094,473.83	46,627,4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02,233.67	301,831,885.75	205,594,186.96	177,152,2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9,958.53	83,368,510.24	95,986,890.36	41,379,73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686,892.48	91,983,624.69	217,289,888.06	72,947,85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595.18	1,669,104.91	855,988.83	395,82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82,487.66	93,652,729.60	218,145,876.89	83,343,67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0,904.68	29,798,186.19	21,352,675.81	9,779,73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116,118.71	102,800,000.00	306,300,000.00	93,381,721.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3,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57,023.39	132,598,186.19	389,496,009.14	103,161,45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74,535.73	-38,945,456.59	-171,350,132.25	-19,817,77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504.63		28,500,50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504.63	37,720,000.00	28,500,504.63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2,817.21	48,629,127.27	1,443,015.41	48,576,7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8,701,721.34	7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2,817.21	65,330,848.61	2,143,015.41	56,876,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7,687.42	-27,610,848.61	26,357,489.22	-20,876,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010.02	-88,857.55	-20,010.01	-16,89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6,879.76	16,723,347.49	-49,025,762.68	668,33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0,010,701.71	114,596,629.10	74,465,930.67	82,776,9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33,821.95	131,319,976.59	25,440,167.99	83,445,25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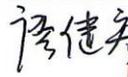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曹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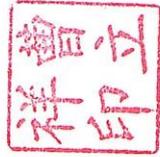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1,245,131.05			12,112,915.38	38,304,120.40		269,765,087.74		571,427,254.57	8,534,079.02	579,961,333.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71,245,131.05			12,112,915.38	38,304,120.40		269,765,087.74		571,427,254.57	8,534,079.02	579,961,33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813.15			172,124,379.35		172,637,192.50	-1,925,098.05	170,712,09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813.15			172,124,379.35		172,124,379.35	-1,925,098.05	170,199,28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12,813.15					1,433,039.82		1,433,039.82
1. 本年提取								5,173,501.77					5,173,501.77		5,173,501.77
2. 本年使用								-4,660,688.62					-4,660,688.62		-4,660,688.6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1,245,131.05			12,625,728.53	38,304,120.40		441,889,467.09		744,064,447.07	6,608,980.97	750,673,428.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谭艳春 

廖健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恒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1,469,282.54			11,991,697.25	30,283,921.32		219,609,997.45		513,354,898.56	15,608,797.52	528,963,69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71,469,282.54			11,991,697.25	30,283,921.32		219,609,997.45		513,354,898.56	15,608,797.52	528,963,69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51.49			121,218.13	8,020,199.08		50,155,090.29		58,072,356.01	-7,074,718.50	50,997,63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75,289.37		106,175,289.37	-617,148.65	105,558,14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151.49								-224,151.49	-6,457,569.85	-6,681,721.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0,000.00	1,7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4,151.49								-224,151.49	-8,177,569.85	-8,401,721.34
（三）利润分配								8,020,199.08		-56,020,199.08		-48,000,000.00		-4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020,199.08		-8,020,19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218.13					121,218.13		121,218.13
1.本年提取							6,749,605.20					6,749,605.20		6,749,605.20
2.本年使用							-6,628,387.07					-6,628,387.07		-6,628,387.0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1,245,131.05			12,112,915.38	38,304,120.40		269,765,087.74		571,427,254.57	8,534,079.02	579,961,333.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谭艳春

谭艳春

廖健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1,869,282.54			11,219,756.84	38,304,120.40	-	175,719,030.79	467,112,19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61,869,282.54			11,219,756.84	38,304,120.40		175,719,030.79	467,112,19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31.58			87,735,754.82	87,805,08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35,754.82	87,735,75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9,331.58				69,331.58
1.本年提取								2,803,536.09				2,803,536.09
2.本年使用								-2,734,204.51				-2,734,204.5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1,869,282.54			11,289,088.42	38,304,120.40		263,454,785.61	554,917,27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艳春

谭艳春

曾立

曾立

廖健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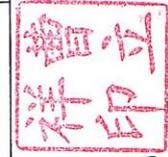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1,869,282.54				30,283,921.32		151,537,239.06	434,684,20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61,869,282.54				30,283,921.32		151,537,239.06	434,684,20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020,199.08		-56,020,199.08	-48,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20,199.08		-8,020,199.0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5,989.80			225,989.80
1.本年提取									3,794,971.80			3,794,971.80
2.本年使用									-3,568,982.00			-3,568,982.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1,869,282.54				38,304,120.40		175,719,030.79	467,112,19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艳春



廖健宏



编制单位：湖南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